

债券简称：“16 象屿债”

债券代码：13635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券代码：136353

●债券简称：16 象屿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发行人”、“公司”）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象屿债”、“本期债券”），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现公司决定将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全部到期。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6 象屿债”发行规模 5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 3.80%，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已按时完成前四个计息年度即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其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公司将放弃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公司对本期债券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安排

1、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赎回选择权的规定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规定：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 6 年、第 7 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规定：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公司对本期债券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安排

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对本期债券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如下：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2021 年）全部到期，行使赎回权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届时公司将对赎回登记日（2021 年 4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16 象屿债”公司债券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2021 年 4 月 12 日）一起支付。公司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办理赎回和兑付等事宜。

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赎回和兑付事宜，并按照规定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签章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